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规定，结合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进展如下：

一、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根据《关于“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报告》“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执行部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的目标是：以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目标，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净化市场空间，使资本市场的天更蓝。

二、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

公司致力于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开展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平台提问。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热线电话共计超过 210 个；公司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共计 9 条，公司均及时回复，不存在未回复情形。在接待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公司网站专设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便于投资者查询公司公告，了解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相关活动情况，公司还开通了“国药一致”微信公众账号，建立了公司与员工、投资者、上下游供应链间的连接，实时向投资者推广，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到公司动态及行业政策最新变化等内容。

（二）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的程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编制定期报告期间等重大事项期间，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向交易所登记、报备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发生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情况下，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如实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获悉重大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避免投资者因长期停牌遭

受损失。经核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事项期间严格守法自律，没有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投资者关系活动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投资者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现场一对一、一对多等沟通形式，在深圳、北京、上海三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路演，使投资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意义有了充分认识和了解。在此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投资者交流会，公司副总经理林兆雄先生、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拟注入资产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小川先生出席了会议，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3、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场参观、媒体采访等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资产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投资者保护工作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响应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